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VOCs 废气治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根据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总投资 1500 万元，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 28 号，购置数控卷簧机、自动夹箍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员工 25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意见；2021 年 12 月 13 日填报了《VOCs 废气治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20600000823；2022 年 12 月 13 日填报了《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20600000852。项目于 200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设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弹簧 7000 万套，橡胶制品 30 吨的生产能力，现已投资 1500 万元，具备年产弹簧 9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橡胶制品不再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能力增大，但未超过环评设计的 30%；环评漏评回火炉工段及磨簧工段产生的废气，实际生产过程中，回火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漏评废乳化液及废抹布手套，回火工段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及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磨簧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卷簧机、夹箍机、端面磨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钢丝断头、金属碎屑		/	/	50	6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收尘		/	/	0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1.0	/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	0.05		
6	废油		HW08	900-214-08	0	0.05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	0.05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回火炉废气排气筒、磨簧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回火炉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油雾过滤器+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3%

和 81.9%；磨簧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进行废气达标评价。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座（5m²），所有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

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 and 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